

115 年度第 1 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簡 章 (初級、中級、中高級)

主辦機關：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服務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傳 真：(02) 2321-1067

網 址：<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115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 間	說 明
1	報 名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採網路或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 發 准 考 證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網路同步 開放下載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公告各試場位置
4	測 驗 日 期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5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網路公告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7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一律採郵寄方式申請 （須檢附成績單正 本，並以郵戳為憑）
8	寄發合格證書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壹、報名資格

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貳、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

參、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肆、測驗級別及範圍

一、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聽說）、中高級（讀寫）、中高級（聽說讀寫）。

二、測驗範圍：

測驗級別	參考教材	詞彙範圍
初級	1. 十二階教材 ^{註1} 1 至 3 階 2. 國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300 詞及其衍生詞）
中級	1. 十二階教材 ^{註1} 1 至 6 階 2. 高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500 詞及其衍生詞）
中高級	1. 十二階教材 ^{註1} 1 至 9 階 2.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800 詞及其衍生詞）

註 1：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簡稱。

註 2：有關各級別測驗對應之能力指標，請至本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測驗資訊專區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並詳閱。

伍、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

測驗級別	測驗項目	題型	測驗時間	測驗類型	配分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看圖說話	5 分鐘	口試	40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20 分鐘	筆試	60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看圖表達	5 分鐘	口試	40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 分鐘	筆試	60	
中高級	口說測驗	朗讀題、問答題、看圖表達	15 分鐘	筆試	30	100
	聽力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20	
	閱讀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30	
	寫作測驗	聽寫題、問答題	20 分鐘		20	

註 1：本測驗試題之族語書寫符號採中華民國 94 年及 113 年 10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02531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緩衝期間 3 年內部份試題得沿用參考教材所使用之書寫符號，期間屆滿後將使用最新公告修正書寫系統。

註 2：中高級考生請帶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

註 3：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之各節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

二、合格標準

測驗級別	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合計
初級	口說測驗	15	60
	聽力測驗	45	
中級	口說測驗	15	60
	聽力測驗	45	
中高級 （聽說）	口說測驗	15	30
	聽力測驗	15	
中高級 （讀寫）	閱讀測驗	18	30
	寫作測驗	12	
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口說測驗	15	60
	聽力測驗	15	
	閱讀測驗	18	
	寫作測驗	12	

三、測驗方式

(一) 初級、中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語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二) 中高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語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3. 「閱讀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指示說明，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4. 「寫作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指示說明，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附錄三、115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到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測驗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二、考生除准考證、2B 黑色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外，其他物品均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三、3C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情形 \ 位置	座位（含考生身上）	教室指定位置
已關機	扣該節成績 1 分	無違反試場規則
未關機未發出聲響	扣該節成績 3 分	扣該節成績 1 分
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	扣該節成績 5 分	扣該節成績 3 分

- 四、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不可翻閱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3 分。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准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五、入場時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碼是否相同**，並將准考證置於座位左上角，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測驗中、後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如發現報名所繳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當節測驗完畢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驗。
- 六、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違者扣減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經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或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行為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七、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該節成績 3 分，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八、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

違規狀況		違規細節	扣分
不涉及 族語文字	不涉及測驗	不涉及族語及測驗相關之圖文、記號。	1
		不涉及族語及測驗相關之文字。	3
	涉及測驗	不涉及族語，但涉及測驗相關之文字。	5
涉及 族語文字	不涉及測驗	涉及族語文字，但不涉及測驗相關之內容。	3
	涉及測驗	涉及族語文字且情節嚴重確有證據者。	3 分或 5 分 或不予計分

- 九、意圖窺視他人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卷所印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十一、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答案卷請以黑色原子筆在作答欄作答。
- 十二、考生劃記作答於答案卡時，如有劃記書寫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口說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品質。
- 十四、測驗時考生需依音檔或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測試與作答，如擅自操作電腦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口說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六、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之各節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提醒詞「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未依規定停止作答者，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試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性、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九、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十、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九、115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Q：我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等級？

A：本會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http://lokahsu.org.tw/>)」有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考題題型，民眾可先行上網檢測自己的族語能力程度後，再決定報考的測驗等級。

Q：可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

A：

- 1.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網站提供國中、高中版句型篇、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文化篇及學習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
- 2.以上各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及測驗，亦可下載教材檔案。

Q：可以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嗎？

A：考生無法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因本測驗考生人數眾多且試場之安排需考量試場之軟、硬體設備等，故考生應試之試場及場次係以就近安排鄰近試場之考生為原則。

Q：無國民身分證，要如何報名？

A：

- 1.若為外籍人士，可使用居留證報名。
- 2.在學學生，可使用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報名。
- 3.在學學生無身分證、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可用學生證（具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報名；若 15 歲以下考生，無學生證或健保卡上沒有照片，可於填畢報名資料、完成上傳考生的大頭照後，至系統下載在學證明清冊，再請校方核章。在學證明清冊用印說明，可參考附錄十二。

Q：如何確認報名狀態？

A：考生完成報名後可登入報名網頁，「資審狀態」欄位將顯示以下狀態，說明如下：

- 1.「疑問件」表示考生大頭照、身分證件或資料有缺漏或錯誤。
- 2.「待審」則表示考生已完成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中。
- 3.「合格件」則表示考生已成功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料審查。

Q：報名完成後，可否更換報考考區、級別及語言別？

A：報考考區、級別及語言別涉及准考證號及試場座位安排，一經變更恐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故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級別及語言別之申請。

Q：收到准考證後發現個人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A：請致電致考生服務專線，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Q：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測驗，可以延到下一次嗎？

A：本測驗不保留應試資格，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測驗可於下一年度報名即可。

Q：測驗前遇到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之處理方式？

A：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測驗專屬網站，亦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生。

Q：測驗當日如未攜帶准考證，應如何處理？

A：考生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具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應試試場之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作業。若無身分證明文件，另需填寫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並拍照備查。

Q：遲到可以入場嗎？

A：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Q：准考證、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卷上可以做記號或註記嗎？

A：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若有註記之需，可寫於題目卷上，但測驗結束後，須將題目卷連同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交給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Q：「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有何效力？

A：

認證等級	證書效力
初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u>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u>之升學制度保障證明。 2.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初級合格證書者加 2 分。
中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升學制度保障證明。 2.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入學考試、公費留學生考試報名應取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4.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加 4 分。
中高級	1.「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加 6 分。 3.族語教保員、族語推廣人員、文健站照服員、就業服務人員、語推組織專案人力、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人力、文健站輔導員、金融輔導員、專案助理，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每月加薪 2,000 元。 4.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規定，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聽說讀寫)者，將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以一次為限。

Q：中高級合格證書種類與合格標準及注意事項有哪些？

A：為鼓勵族語認證制度多元化，114 年開始，中高級認證測驗成績採三種方式計算，分別為「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將依考生成績核發該等級之證書。

測驗等級	測驗種類	合格標準	合格證書
中高級 (聽說)	口說測驗	15	中高級-聽說
	聽力測驗	15	
中高級 (讀寫)	閱讀測驗	18	中高級-讀寫
	寫作測驗	12	
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口說測驗	15	中高級
	聽力測驗	15	
	閱讀測驗	18	
	寫作測驗	12	

Q：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規定 35% 的升學制度保障，一定要報考本項測驗嗎？

A：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規定之「初級以上」及「中級以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即為本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故要取得前開 2 法令規定之升學制度保障，應報考本項測驗。

Q：族語教師已取得 103 年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須報考本項測驗才能繼續任教嗎？

A：

- 1.欲擔任族語老師者，須取得本測驗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2.具有 103 年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其效力等同本測驗高級合格證書，無須再報考本項測驗。

Q：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是否有資格限制？

A：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證書有效期限為何？報名有資格限制嗎？

A：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無任何資格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

Q：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學生是否有資格限制？

A：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學生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項測驗哪一個級別的合格證書？

A：「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測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報考級別、語言別勾選表

◎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語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級別、限一種語言別，勾選後不得更改。

族語	級別 (限勾選一種)	語言別(限勾選一種)
01 阿美族語	☐ 01 初級 ☐ 02 中級 ☐ 03 中高級	☐ A.南勢阿美語
		☐ B.秀姑巒阿美語
		☐ C.海岸阿美語
		☐ D.馬蘭阿美語
		☐ E.恆春阿美語
02 泰雅族語		☐ A.賽考利克泰雅語
		☐ B.四季泰雅語
		☐ C.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D.澤敖利泰雅語
		☐ E.汶水泰雅語
		☐ F.萬大泰雅語
03 排灣族語		☐ A.東排灣語
		☐ B.北排灣語
		☐ C.中排灣語
		☐ D.南排灣語
04 布農族語		☐ A.卓群布農語
		☐ B.卡群布農語
		☐ C.丹群布農語
		☐ D.巒群布農語
		☐ E.郡群布農語
05 卑南族語		☐ A.知本卑南語
		☐ B.南王卑南語
		☐ C.西群卑南語
		☐ D.建和卑南語
06 魯凱族語		☐ A.霧臺魯凱語
		☐ B.東魯凱語
		☐ C.多納魯凱語
		☐ D.萬山魯凱語
		☐ E.茂林魯凱語
		☐ F.大武魯凱語
07 鄒族語		☐ A.鄒語
08 賽夏族語		☐ A.賽夏語
09 雅美族語	☐ A.雅美語	
10 邵族語	☐ A.邵語	
11 噶瑪蘭族語	☐ A.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語	☐ A.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語	☐ A.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語	☐ A.都達賽德克語	
	☐ B.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C.德鹿谷賽德克語	
15 拉阿魯哇族語	☐ A.拉阿魯哇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語	☐ A.卡那卡那富語	